**附件3：**

**学科/专业名称（学科/专业代码）（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注：按学科/专业编制培养方案）**

**学科方向/专业领域名称（专业领域代码）（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注：按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编制培养方案）**

**（样例与要求）**

**一、学科简介及研究方向（专业简介及研究方向）**

格式要求：标题为宋体5号、加粗，正文为宋体5号。（以下相同）

内容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结合学校特色简要介绍，并重点体现学科发展趋势时代特征。第一段介绍学科（专业）基本信息。第二段介绍本学科（专业）发展沿革。第三段简要介绍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

学术型学位培养方案中“学科简介及研究方向”与专业型学位培养方案中“专业简介及研究方向”，应有明显的区分；学科简介重点介绍本学科发展情况，详细列出本学科下设研究方向（含教育部备案的特色二级学科、自设的二级学科方向），研究方向需与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研究方向、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中的二级学科一致；专业简介重点介绍本专业学位的发展历程，详细列出专业学位类别下设招生的领域，有需要的可以列出各领域下特色研究方向；各专业学位类别下领域设置，严格遵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各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设置情况》文件，需与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研究方向、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中的专业学位领域一致。

**二、培养目标**

内容要求：培养目标的确定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并在本学科或专业开展充分讨论，各培养目标必须有各自学科/专业的特色和重点，不能替换成其他专业名称后，也能适应；措辞应严谨。培养目标的定位应具有明确的时代性。应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与最新文件精神，体现学校学科发展定位，明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突出不同层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差别，从综合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培养目标统一写成一段，不要分成若干条。

**三、研究方向**

内容要求: 学科（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学校定位和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结合新农科改革和建设要求，与时俱进，坚持四个面向，培养高素质人才。所设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充分反映该学科点的内涵和发展趋势，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支撑，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只列出研究方向即可，每个方向不用详细展开介绍。

**四、修业年限**

内容要求: 培养方案应按明确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和最长修业年限修（制）订，学校规定如下，各学科根据相应层次进行表述。

普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硕博连读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修业年限参考最新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五、学科（研究）方向**

内容要求：学科（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所设方向应与国家学科目录所设方向保持一致，不能随意自设和更改，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充分反映该学科点的内涵和发展趋势，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若干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支撑，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只列出研究方向即可，每个方向不用详细展开介绍。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必修环节设置**

内容要求： 课程和必修环节设置应与其培养目标紧密衔接。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均实行学分制管理，包括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

**1、学分要求**

（1）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总学分不得少于15学分，不超过19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9~13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包括学术活动2学分，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各2学分）。

专业型博士：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以及必修环节的学分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最新指导修（制）订培养方案。

硕博连读必须按其学习阶段安排完成本学科所要求的硕士和博士阶段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直博生必须修满本学科硕士所要求的课程学习最低学分和博士阶段课程学习的最低学分和必修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基本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

1. 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不超过33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23~26学分，必修环节7学分（包括学术活动2学分、开题报告2学分、论文中期检查2学分、教学实践1学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总学分要求、各类课程以及必修环节的学分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最新指导修（制）订培养方案。基本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

1. 留学生

培养方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为《中国概况》，《第一外国语（汉语）》，《汉语综合》，其他要求参照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培养方案执行。

（4）学分与对应学时

1学分对应16学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学分、学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课程学时数指课程授课时间，不包括研究生自己查资料、阅读文献、课后作业、实验和实践等课外自学时间。

**2、课程设置**

本学科(层次)研究生课程学习要求不少于X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学分为X学分，专业学位课X学分，专业选修课X学分，课程学习原则上要求在入学后第X学期（一般为第一学年）内完成。凡符合我校英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在新生入学两周内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层次）研究生，欠缺硕士或本科阶段相关必备知识的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硕士/本科相关课程。补修课只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1）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格（课程编号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号、公共课程的开课院系和主讲教师由研究生院征求相关院系意见）（表格内仿宋\_GB2312五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主讲教师姓名、职称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公共学位课 | 000000001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3 | 48 | 刘梦春 等 | 1 | 考试 |  |
| 0501000103 | 第一外国语（汉语） | 3 | 48 | 曾玉 | 1 | 考试 | 留学生 |
| 0305030000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2 | 36 | 邓集文 | 1 | 考试 |  |
| 0501000001 | 中国概况 | 2 | 32 | 谢 丽 | 1 | 考试 | 留学生 |
| 专业学位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选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格（课程编号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号、公共课程的开课院部和主讲教师由研究生院征求相关院部意见）（表格内仿宋\_GB2312五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主讲教师姓名、职称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公共学位课 | 0502010100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4 | 64 | 刘梦春 等 | 1 | 考试 | 学硕 |
| 0501000103 | 第一外国语（汉语） | 4 | 64 | 曾玉 | 1 | 考试 | 留学生 |
| 0502010000 | 第一外国语（英语） | 3 | 48 | 刘梦春 等 | 1 | 考试 | 专硕 |
| 0501000001 | 中国概况 | 2 | 32 | 谢 丽 | 1 | 考试 | 留学生 |
| 0501000002 | 汉语综合 | 4 | 64 | 曾 玉 | 2 | 考试 | 留学生 |
| 0302000100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36 | 邓集文 等 | 1 | 考试 | 各专业 |
| 0000000002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18 | 甄凌 等 | 1 | 考试 | 理工农 |
| 0305000100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8 | 谭诗杰 | 1 | 考试 | 法管艺设计类 |
| 公共选修课 | 0501000112 | 如何写好考研论文 | 1 | 16 |  | 2 | 考查 | 根据当年实际开设，选上2学分 |
| 0501000109 |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 1 | 16 |  | 2 | 考查 |
| 0501000110 |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 1 | 16 |  | 2 | 考查 |
| 0501000115 |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和健康心理 | 1 | 16 |  | 2 | 考查 |
| 专业学位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选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及说明**（此仅为课程设置要求及说明，正式提交的培养方案中该部分不体现）：

（1）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根据国家文件和规定来开设，公共选修课由研究院引进在线课程，主要是论文写作指导、学术规范、心理健康等方面课程，有特殊要求的学院可申请单独开设论文指导课。博士生由学科决定是否选上，硕士生研究生需选2学分，记入总学分。

**（2）专业课和选修课要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编写出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附件8）中的核心课程与学校目前最新执行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列研究生核心课程进行设置。**

（3）课程学习的目的在于加深和扩展学生在相应学科领域知识的深度和宽度，使学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适应社会需要的发展潜力。各学科设置的课程体系要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4）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分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考查主要指课程论文、竞赛及各类设计等其他形式的考核；学位课的考核以考试方式为主。

**（5）双语课程名称后加“\*”，全英文课程名称后加“#”**

**3、必修环节**

（1）培养计划制定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组）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职业发展和个人情况以及本人承担的在研课题，指导研究生做好培养计划的网上制定。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完成学习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的制定；论文研究（设计）计划须在开题报告论证之前对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和文献阅读与材料准备、论文开题、 论文研究、 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环节做出具体安排。培养计划由导师、学科、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执行。

（2）开题报告（2学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关键环节，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广泛查阅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最晚在入学之后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具体要求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3）中期考核

所有研究生必须通过中期考核，考核包括思想政治与专业学习，学术活动等方面的综合结论。具体要求参见学校有关规定。考核合格方能进入下一个培养环节。

各学科应积极探索本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以及相应的淘汰机制，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标准。

（4）教学（科研）实践（1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完成教学（科研）实践工作。硕士生的实践环节可以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社会调查及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等。实践内容、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一般应在入学之后第二年完成，并提交教学（科研）实践考核表，由导师负责考核认定，合格计1学分。

（5）学术活动（2学分）

学术活动内容包括：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以及参加访问讲学等。

博士生应参加前沿性学术专题活动，在学期间应听取10次以上的学术报告，主讲1次以上的学术讲座。每次学术活动都要撰写总结报告，并将有关的书面材料交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具体执行办法由各学院在此基础上自行确定。

硕士生应参加一定的学术活动。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6次以上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撰写总结报告，并将有关的书面材料交指导教师签字认可。具体执行办法由各学院在此基础上自行确定。

学院对硕士生的学术活动和博士生的前沿性学术专题活动情况及其报告进行审核，成绩合格者记2学分。

(6)论文中期检查（2学分）

学位论文进展中期检查是在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一次全面考核，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状况、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论文中期检查在研究生进入论文研究过程一年后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创新能力、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等。原则上要求在第五学期完成。

（7）专业实践（6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必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到企业或行业（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进行不少于半年的实践，实践方式可采用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结合实践进行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工作。原则上要求在第二学期末做好专业实践计划，第三学期初开始实施。

完成专业实践的硕士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4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对完成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进行实践研究考核，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各学院应参考各“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专业学位实践内容，并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8）预答辩

研究生办理答辩申请手续前必须进行预答辩，具体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和当年发布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执行。

**七、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

学位（毕业）论文写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内容有创新性的成果，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一定的科学问题或实际应用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能够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并解决生产和管理实践问题的能力。论文撰写相关要求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博士/硕士研究生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学院、学科的成果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XXX学博士/硕士学位；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可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注意：学校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不做统一规定，各学科应根据学科实际，在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出不低于同等级院校同类学科和学校要求的具体的毕业条件、**提前毕业条件（未提及的默认为不允许提前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特别是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九、其他要求**

1、其他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因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调整与本培养方案有出入的，以国家和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附： 需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目录**（表格内仿宋\_GB2312五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著作或期刊名称 | 作者 | 必读/选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够可加表）**

|  |  |
| --- | --- |
| **所在学科****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意见** |  **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日 期：** |
| **学院****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